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3〕167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石首市金久公路新建工程地质勘探涉及 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石首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工作联系函》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对应藕池河堤桩号 26+000、27+250 处进行地质勘探，共布置勘探孔 11 个，钻孔孔径 110 毫米，孔深 50-80 米。

二、该工程严禁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服从石首市水利和湖泊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

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石首市水利和湖泊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报石首市水利和湖泊局查核后开工。

四、堤防管理范围内勘探施工完毕后，建设单位需按照《河道管理范围钻孔封孔技术规程》（DB42/T1833-2022）要求进行封堵。同时设立标识和提供封堵坐标，施工单位必须做好封孔记录，待工程竣工后将相关资料交石首市水利和湖泊局存档备查。若因勘探施工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石首市交通运输局法定代表人郑云和施工单位湖北省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厚记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石首市堤防管理总段副段长李玉泉、石首市高基庙镇水利管理站任建平、久合院乡水利管理站站长彭德武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

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3年12月13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